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古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武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宝鹰股份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宝鹰建设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宝鹰股份一级全资子公司
宝鹰投资	指	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宝鹰股份一级全资子公司
宝霖投资	指	深圳市宝霖投资有限公司，系宝鹰股份一级全资子公司
鸿洋电商	指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南方	指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和兴行供应链	指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印尼宝鹰	指	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
高文安设计	指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矽感	指	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
宝鹰建设原全部 10 名股东	指	古少明、吴玉琼、李素玉、宝贤投资、宝信投资、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联创晋商、长华宏信、瑞源投资、龙柏翌明
宝贤投资	指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宝鹰建设原股东，宝鹰股份现股东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宝鹰建设原股东，宝鹰股份现股东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资产/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货币资金 14,700.00 万元以及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福民（宗地号为 A924-0002）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181 号评估报告书为准
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
重大资产置换	指	本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货币资金 14,700.00 万元以及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福民（宗地号为 A924-0002）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与古少明持有的宝鹰建设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宝鹰建设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宝鹰建设股权
股权转让	指	古少明以自有资金 4,700.00 万元及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有的本公司的 107,622,239 股存量股份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宝鹰建设原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古少明与 GLOBE UNION (BVI)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GLOBE UNION (BVI)	指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业主	指	工程委托方或者建设方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承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鲁班奖	指	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是我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建筑装饰企业因其业务特点，一般只能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参与鲁班奖的评选，报告书中涉及的鲁班奖指公司参建装饰装修部分的工程项目获得的鲁班奖
部品部件	指	建筑装饰工程中的各种组合件、零部件的总称，包括木制品、石材、幕墙、五金件等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宝鹰股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宝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Bauing Construc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auing Dec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古少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志刚	吴仁生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4 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4 楼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传真	0755-88374949	0755-88374949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7,641,210.48	2,220,540,414.47	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870,079.66	118,624,773.05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048,977.85	118,047,853.99	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843,131.90	-401,352,445.62	2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0.78%	-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7,696,583.91	4,917,856,427.78	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4,828,135.63	2,072,123,104.20	8.3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22	详见附注七、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281.31	详见附注七、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4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69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5	
合计	821,10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延续疲软态势，宏观经济新常态寻求结构调整，市场环境依然相对严峻。为此，公司按照董事会既定的“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和“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两大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综合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主营业务深入健康发展；同时进行新兴产业布局，结合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趋势及互联网对产业链的变革机会，构筑“互联网+建筑装饰”电子商务生态圈，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往纵深推动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以及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决策，以实现公司“二次创业、二次腾飞”的宏伟目标。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互联网+”战略的兴起，“互联网+建筑装饰”给建筑装饰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结合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趋势及互联网对产业链的变革机会，利用物联网技术构筑“互联网+建筑装饰”电子商务生态圈。2014年3月，公司战略入股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足家装、建材和家居领域的“O2O”电商平台，引入互联网思维助力公司优势产业发展；同年12月，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建立B2B网络建材销售平台，打造集资讯发布、品牌推广、产品交易、物流配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公司于2015年4月增资参股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涉入二维码技术的物联网领域，全力打造“互联网+建筑装饰”的物联网电子商务生态圈。武汉矽感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关联方在建筑及装饰材料追溯与溯源及电商业务领域独家使用武汉矽感的二维码系统，公司将利用二维码进行装修材料从装饰材料的产地、运输、库存到施工等数据的可追溯性，实行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践行精品工程的战略。

基于公司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定位，随着现代建筑的快速发展，人们已不满足建筑只具备遮风避雨满足办公和生活所需的基本功能，在对建筑的安全、舒适、节能、环保、艺术、人性化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设计作为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越来越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公司产业链扩展、延伸、整合。2015年4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1）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23,520.00万元；（2）剩余募集资金18,394.98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收购高文安设计并有高文安的加盟，非常有助于宝鹰建设实现“设计带动施工”的发展策略，在迅速提升公司整体设计水平的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施工订单的吸获能力；同时高文安在境内、港澳台、欧美华人区及东南亚诸国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高度契合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度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的经营方针，从而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具有很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基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方向，印尼宝鹰的成立使得宝鹰股份有了践行“一带一路”的市场主体，但是考虑到印尼宝鹰处于快速成长期，又面临国际市场复杂的法律、人文、经济和市场环境，客观上需要公司建立一个快速决策和响应机制，201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出任印尼宝鹰的董事总裁，亲自主抓海外市场。印尼宝鹰和中建南方合力将促“一带一路”市场开拓迎跨越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亲自担任印尼宝鹰总裁，从公司当前及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考虑，站在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将积极专注于公司海外战略发展方向，践行中国政府的“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实现“二次创业、二次腾飞”的宏伟目标而奋斗。日前，印尼宝鹰已经得到印尼总统府、国会及印尼各地方

领导人的大力支持，2015年3月获得10 亿元大订单，参股方熊氏集团有望继续导流商业项目；借助印尼基建投资大力发展及2018年举办亚运会的契机，以及中建南方开拓海外“一带一路”市场厚积薄发已届突破时点，整合完成后业绩动力将显著增强，各路海外订单应值得期待。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保持了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成本费用控制取得一定的成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76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8%。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本公司为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76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7,710.08万元，同比上升3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7.0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24.53万元，同比上升了33.08%。

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本报告期实现海外营业收入历史性的突破，营业收入为7,342.97万元，营业成本为4,173.12万元，毛利润为3,169.85万元，毛利率为43.17%，与国内外同类业务盈利水平相比，本报告期公司海外业务表现较为突出，主要原因是上述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印尼宝鹰承建的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蔓腾“钻石”综合楼项目所贡献，报告期内印尼宝鹰为项目业主方提供了该项目咨询、规划、设计、施工等个性化的开发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前期咨询、规划、设计等主要工作，以上业务类型盈利水平明显比其它业务类型要高，因此此次也较大提升了公司海外业务的整体盈利水平。未来，上述海外业务运营模式将会成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主要模式。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97,641,210.48	2,220,540,414.47	39.50%	公司规模扩张，业务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	2,622,270,543.37	1,877,564,387.07	39.66%	公司规模扩张，业务稳定增长
销售费用	10,583,148.61	7,919,960.49	33.63%	业务增长，规模扩张
管理费用	75,399,035.82	44,760,869.25	68.45%	业务增长，规模扩张
财务费用	34,878,609.39	31,312,822.05	11.39%	
所得税费用	51,320,067.73	41,209,739.46	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43,131.90	-401,352,445.62	2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3,453.72	-111,056,817.69	-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77,087.81	908,696,737.41	-68.83%	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44,835.40	396,287,474.10	-137.03%	公司业务扩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均已按披露进度执行。展望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不断加大“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业务项目的深入发展，落实“互联网+”转型升级战略，并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装修	3,096,112,861.02	2,621,741,903.47	15.32%	39.62%	39.93%	-0.19%
分产品						
装饰工程施工	3,046,515,836.44	2,607,292,637.27	14.42%	38.59%	40.23%	-1.00%
装饰工程设计	49,597,024.58	14,449,266.20	70.87%	157.48%	1.29%	44.93%
分地区						
东北	314,479,505.95	277,763,681.29	11.68%	13.67%	18.39%	-3.51%
华北	216,637,621.80	179,745,560.25	17.03%	12.97%	8.83%	3.15%
华东	781,813,024.46	673,951,121.59	13.80%	32.91%	37.27%	-2.73%
华南	770,888,518.33	653,625,049.09	15.21%	67.32%	67.11%	0.10%
华中	417,463,972.40	349,429,693.86	16.30%	125.80%	123.71%	0.78%
西北	219,349,888.80	188,924,264.66	13.87%	17.38%	20.69%	-2.36%
西南	302,050,589.77	256,571,332.57	15.06%	-8.02%	-8.02%	0.00%
海外	73,429,739.51	41,731,200.16	43.17%	100.00%	100.00%	43.1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宝鹰建设作为全国领先的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位居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领先地位。

1、品牌和资质竞争优势

品牌是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宝鹰建设长期以来注重品牌建设，推行精品战略，以诚信赢得市场，不断通过提升质量管理和诚信服务，增强“宝鹰”的品牌影响力，所属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为数不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资质建设上，宝鹰建设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的企业之一，具备4个设计甲级（装饰、幕墙、智能化、消防）和6个施工壹级（装饰、幕墙、智能化、消防、金属门窗、机电设备）及1个钢结构施工贰级，还有展览展示工程施工一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医疗器械、金融安全防范设施等多项施工设计资质。完备的资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种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并大力发展总包管理的业务模式，实现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差异化竞争，提升品牌形象。

2、专业工程竞争优势

宝鹰建设合作伙伴广泛，工程业务类型涵盖了酒店、银行、学校、展馆、地铁、机场、车站、工厂、写字楼、商场、住宅等。装饰行业业主往往选择具有优秀项目经验的公司，在某个区域或细分领域完成一些标志性、重要装饰工程，也往往能够为装饰企业带来接连不断的同类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多个细分市场均完成了大规模或具有标志性建筑的装饰工程项目，不仅具备了全面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同时也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公司在公共装饰、住宅精装修以及建筑幕墙业务上的长期发展中，注重质量与服务，长期以来形成了众多涉及商业、地产、投资、建筑与设计的合作伙伴。公司已与恒大、华侨城、招商、万科、绿城、万达、友好等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与Inditex、Hackett、BURBERRY、爱马仕等国际连锁品牌企业展开了业务合作，已逐渐成为国际连锁品牌在中国境内开设门店的主要工程承建商之一。

3、人才竞争优势

人才是装饰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公司管理层历来坚持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利益的激励机制，将人才看作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调动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项目经理又是装饰企业人才竞争的焦点所在，长期以来宝鹰建设十分注重对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公司已经建设了一支和企业共同成长起来的项目经理队伍，截至目前，拥有一个强大建造师队伍，高级工程师60多名，先后有100多人次被评为“全国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经理”，1人次被评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项目经理”，60多人次被评为“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优秀设计师”，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还拥有大量业务专、技术精的一线施工人员，在精细木工、镶贴工等建筑装饰关键工种有一大批技术骨干，在全国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装饰工种比赛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2014年，公司与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共同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宝鹰班）继续教育系列培训，为期近一个月，公司近200名员工分批全程参与学习并顺利考核通过。因在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方面的表现，宝鹰建设作为深圳建筑装饰行业的代表企业被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授予副会长单位牌匾。

此外，宝鹰建设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1）积极实施产、学、研一体化。宝鹰建设已经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强强联合，在教学标准、专利研究、课题联合研发、项目经理和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实现了优势互补。2014年，公司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多期“宝鹰工程班”，多名公司高管担任客座教授，直接参与学科规划、教材设计以及教学，精准、有效的培养适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要的员工，为宝鹰建设定向输送后备人才，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基层人才比较匮乏的问题。2014年，公司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启动共建“宝鹰建筑学院”的计划。

(2) 完善研发管理和运行制度。宝鹰建设十分重视科学兴企、人才兴企，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地研发管理和运行制度，通过有效的制度管理对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制定具体的规定和考核目标，并通过严格的考核激励机制，对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4、管理竞争优势

(1) 在质量管理方面，宝鹰建设已通过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健康认证标准，打造一流的项目施工管理体系，为品牌推广提供质量保障。宝鹰建设采用“工厂化生产、规范化管理、装配化施工”的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针对目前在建项目数量多、地域分布广的特点，宝鹰建设对施工现场进行扁平化管理，每个工程团队配备专员监督并专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配备专业人员不定期走访各施工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指导，指出现场的质量、安全隐患，并跟进整改，解决进度，使工程质量得到可靠有力的保障。

(2) 在成本管理方面，宝鹰建设对主材实行集中采购、比价管理，由工程施工部门和采购部门统一进行材料供应商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能力考核、询价、比价，定期进行评审（价格、质量、服务等），加强对供应链的整合和管理，由采购团队实时跟踪原材料市场变动，确保各项目取得质优价廉的材料，与工程团队实时对接，提醒使用原材料的订货期，使材料、配件的供应和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实现经济、科学地批量采购，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以及库存滞留或缺带来的成本。

5、营销竞争优势

在营销方面，一直以来宝鹰建设始终将合同质量（包括项目可行性、业主资质）作为市场选择的最高标准，不以低价换市场，而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承接体量大、资金有保障、综合效益好的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宝鹰建设营销网络已经遍布除西藏、台湾以外的大部分省会城市，并成立了香港公司、澳门公司，逐步开始由省会城市向周边城市科学布局。随着公司对营销网络进一步深耕细作，营销网络对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推动优势将更加明显。

6、企业艺术与文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始终不遗余力打造“诚信宝鹰、质量宝鹰、效益宝鹰、艺术宝鹰、文化宝鹰”，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贯彻实施“文化立企”发展战略。宝鹰建设已经被评定为“中国建筑行业文化宣传先进集体”、“广东省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广东省优秀企业文化突出贡献单位”。通过多年的文化沉淀和发展，公司现已经形成了独有的以“智、敏、勇”为核心要素的宝鹰文化内涵，强调执行力、持续学习、改革创新、协作共赢与用心服务，体现了公司“团结、务实、奋斗、卓越”的企业精神，促进了企业品牌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宝鹰企业文化的形成，使得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以注重诚信、品质和共赢获得了良好的商业形象，以团结、高效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团队的战斗力与创造力。

随着建筑装饰与居民消费升级联系愈加紧密，而文化消费、艺术消费已经越来越被大众关注与接受，它们与建筑装饰的结合点也越来越多，这就对建筑装饰工程领域的营销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机遇。2013年1月，公司在行业率先创立发展“宝鹰文化大讲堂”。未来公司将继续打造发展这样一个优质的文化、艺术平台，以此作为对“倡导艺术、倡导文化”装饰装修产业发展方向的尝试，并努力探索建筑装饰工程领域的一种高端“文化艺术”品牌模式。

7、更有效实施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的平台

公司作为一家控股平台型的上市企业，其架构设计和组织功能更适合实施“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的经营战略。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宝鹰建设等旗下企业依靠自身实力滚动发展，进一步加强业务模式和管理理念创新，充分利用公司既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展开合作，吸引潜在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将努力学习和借鉴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管理、移动互联网的管理理念，不断挑战自己、不断开拓创新，引领行业潮流；另一方面公司亦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在不断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找合适的外部资源，继续加快专业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延伸步伐，结合“一带一路”、“互联网+”等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合作、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更大胆有效实施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不断提升产业科学布局，提高业务附加值，开拓利润新贡献点，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的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0,000,000.00	108,000,000.00	20.3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p>鸿洋电商拥有和运行的“我爱我家网 (www.525j.com.cn)” 是中国家装、建材和家居领域领先的线上线下结合型（以下简称“O2O”）电商平台。“我爱我家网 (www.525j.com.cn)”将“电商+店商+专业服务商”的品牌定位植入家装、建材和家居行业，以 O2O 为主要运行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兼有会员、广告等网站增值业务，突破传统家装建材业，发挥电商基因，立足体验式店商营销，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通过在其它中心城市设立电商平台分站和体验店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拓展。</p>	22.50%
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p>武汉矽感拥有从二维条码码制标准研发到解决方案提供的完整产业体系，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格矩阵码（GM 码）”、“紧密矩阵码（CM 码）”，先后成为信息产业部颁布的国家电子行业标准，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标准。其中 GM 码同时被国际标准组织 AIM Global 颁布为国际标准，并于 2011 年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p> <p>目前主营业务是提供食品及其他商品的安全追溯服务，打造物联网模式的食品安全感知网，解决食品安全快速追溯社会化课题，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环节、全方位食品安全信息服务，并将此信息服务的触角向国民经济其它领域延伸，进而打造物联网电子商务平</p>	20.00%

	台。	
--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630.53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1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1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7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09 号）核准，宝鹰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00 万股，发行价格 4.03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69.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76,630.53 万元。低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8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2 号”《验资报告》。

(2)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宝鹰建设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鹰建设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50014 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9,943.72 万元，本次置换资金 19,943.72 万元，宝鹰建设在公司款项到位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19,943.72 万元。201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14,7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1,914.9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支付高文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 4,704.00 万元。公司已提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96.00 万元。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4,643.72 万元。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24,932.61 万元。

(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情况下，公司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9180188000032721）人民币 5,60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账户（账号：39180181000010209）。(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余额为 2,091.14 万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存储于专户期间的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	---------	----------	---------	----------	----------	----------	----------	----------	----------	----------

	目(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	是	43,758	0						否	是
工程施工项目资金	否	36,242	34,715.55		34,643.72	99.79%		1,174.4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	34,715.55		34,643.72	--	--	1,174.4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0,000	34,715.55	0	34,643.72	--	--	1,174.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公司原计划将在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建设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并已取得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054 号、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05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但由于上述地块因部分村民阻挠用地单位进场施工，未能开工建设，当地镇政府已就上述情况出具相关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1,914.9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项目资金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按短期借款融资成本年化利率 6.78% 计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由于涉及情况较为复杂，预计项目地块的问题短期内无法得到解决。为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待项目地块问题的解决取得重大进展后公司再行对其妥善安排。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1,914.9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建设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1,914.9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1,914.9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p>									

	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实施主体：“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由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由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 19,943.72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50014 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工程施工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为 24,932.61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余额为 2,091.14 万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存储于专户期间的利息），其中存储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9180188000032721）60.39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44201528600059999555）131.97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7441810182600032770）1,639.19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44201528600052537983）259.5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高文安设计股权	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	23,520	4,704	4,704	20.00%		-12.12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	18,394.98	5,296	5,296	28.79%		29.92	是	否

	建设投资								
合计	--	41,914.98	10,000	10,000	--	--	17.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公司原计划将在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建设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并已取得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054 号、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05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但由于上述地块因部分村民阻挠用地单位进场施工，未能开工建设，当地镇政府已就上述情况出具相关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1,914.9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公司原计划将在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建设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并已取得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054 号、穗府国用（2012）第 0110005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但由于上述地块因部分村民阻挠用地单位进场施工，未能开工建设，当地镇政府已就上述情况出具相关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 41,914.9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价款共计人民币 23,52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按短期借款融资成本年化 利率 6.78% 计算。</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工程施工项目资金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购买高文安设计股权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企业	投资与咨询	100 万	24,886,842.07				
深圳市宝霖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企业	投资与咨询	100 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45000 万	4,479,996.199.85	1,586,728.703.34	2,313,999,384.40	188,649,375.10	142,308,143.59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800 万	6,704,720.97	6,704,720.97		-6,879.34	-6,879.34
深圳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生产与销售	1000 万	24,007,794.96	10,110,170.99	13,647,265.83	-436,209.07	-436,209.07
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生产与销售	5000 万	57,404,639.02	46,088,051.52		-670,022.10	-502,516.57
安徽宝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100 万	1,012,509.83	1,004,217.00		1,214.01	910.51
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生产与销售	400 万	6,144,361.58	3,575,508.46		-185,341.99	-139,758.74
深圳市天高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企业	开发与销售	1000 万	8,337,985.82	8,337,985.82		-118,580.65	-118,580.65
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生产与销售	800 万	13,716,175.24	9,514,366.06	3,872,848.55	-70,342.47	-70,342.47

惠州神工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加工与销售	300 万	8,185,499.02	2,941,934.62	5,850,208.61	-54,072.51	-74,863.88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6000 万	681,127,305.20	142,308,076.75	685,853,483.76	14,649,088.23	10,986,786.01
深圳市深鹏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企业	加工与销售	100 万	1,009,835.68	-3,011,698.67		-310,077.51	-310,077.51
中建思达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20 万美元	18,830,299.49	4,738,032.46	41,611,556.51	3,523,759.04	3,110,007.27
中建南方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企业	投资与咨询	1000 万美元	2,144,470.41	30,052.56		-5,068.59	-5,068.59
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施工与设计	400 万美元	50,974,425.47	32,187,687.46	31,818,183.00	25,981,807.46	25,981,807.46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企业	生产与销售	1000 万	55,678,563.75	9,775,428.94	31,056,627.27	-224,571.06	-224,571.06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	设计	1100 万	54,038,303.89	27,083,753.65	1,996,583.21	-202,078.73	-202,078.73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24,562.16	至	28,340.96

动区间（万元）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93.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拓展较好，成本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诺安基金、长城基金、广花资产管理、信达澳银基金、深圳市鲲鹏恒投资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融通基金、华商基金、优势资本（私募投资）、银河证券、壁成投资、华夏基金、华润元基金、深圳恒运盛投资	公司发展战略、海外业务规划、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收购的高文安设计以及武汉矽感公司情况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公司发展战略、海外业务规划、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司、长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红塔红 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深圳市鼎问资 产有限公司、东莞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的高文安设计以及武 汉矽感公司情况
2015年06月17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望正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国 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发展战略、海外业务 规划、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收购的高文安设计以及武 汉矽感公司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对于公司不足的地方加以改善，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阶段，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有效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义务。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裁)判决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况	元)	负债	进展	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p>2012年10月8日,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宝鹰建设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金58万,同年11月20日山东富伦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420万;11月30日,宝鹰建设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山东富伦支付工程款350万,支付管理费、窝工费等共计2714171.3元;12月2日,山东富伦再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670万元。12月7日,宝鹰建设提出管辖权异议。2012年12月14日,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莱城民初字第2785号《民事裁定书》,因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金额导致案件标的额超过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本案移送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p>	670	否	<p>本案移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无更新进展。</p>	<p>不构成影响宝鹰建设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p>	无	2013年11月30日	<p>巨潮资讯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p>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高文安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	23,52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过户	实现“设计带动施工”的发展策略,增强公司对施工订单的获取能力;高度契合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度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的经营方针。	--		否	不适用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5)
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10,0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交割中	构筑“互联网+建筑装饰”物联网电子商务生态圈;移植互联网文化,建	--		否	不适用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立信息时代的商业思维						告》(公告编号: 2015-036)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古少扬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和董事长古少波之弟,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以武汉矽感业绩承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 2,000 万元的 25 倍, 即人民币	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及其他商品的安全追溯服务, 打造物联网模式的食品安全感知	10,000 万元人民币	9,396.01	2,549.54	-929.31

		5 亿元作为武汉矽感的整体估值,并以此确定增资价格。		网,解决食品安全快速追溯社会化课题,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环节、全方位的食品安全信息服务,并将此信息服务的触角向国民经济其它领域延伸,进而打造物联网电子商务平台。				
--	--	----------------------------	--	---	--	--	--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126,000	2015年03月04日	48,088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60,000	2015年03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50,000	2015年04月13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40,000	2015年02月06日	27,37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0,000	2014年12月18日	12,066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0,000	2015年04月22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20,000	2015年04月28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15,000	2014年12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1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0,3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5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3,32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4,30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20,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33,3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5,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6,32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1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宝信投资和吴玉琼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12-31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宝信投资和吴玉琼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12-31	正常履行中

		除外。			
	吴玉琼	<p>股份限售承诺： 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宝信投资和吴玉琼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12-31	正常履行中
	古少明	<p>股份限售承诺： 古少明本次通过协议收购 GLOBE UNION (BVI)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07,622,239 股股份，自本公司向古少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宝信投资和吴玉琼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6-12-31	正常履行中

		<p>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p>	<p>业绩承诺: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古少明及宝贤投资吴玉琼、宝信投资(统称"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2015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2、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净利润预</p>	<p>2013 年 05 月 31 日</p>	<p>2015 年度报告披露</p>	<p>严格履行中</p>

		<p>测数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178 号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按照置入资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净利润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具体金额为:2013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550.7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6,074.1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31,555.62 万元。</p>			
	<p>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的承诺:(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古少明作为宝鹰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宝信投资、宝贤投资及吴玉琼作为古少明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方面的业务;除拟置</p>	<p>2013 年 05 月 31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承诺</p>

	<p>入上市公司的宝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p>			
--	---	--	--	--

		<p>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古少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p>			
--	--	--	--	--	--

	<p>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p>			
--	---	--	--	--

		<p>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三)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p>			
--	--	--	--	--	--

		<p>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 保证本人/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 资产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 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p>			
--	--	---	--	--	--

	<p>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 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p>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快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p>			
--	--	---	--	--	--

		径,以依法行使 股东权利以外 的任何方式,干 预上市公司的 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上市公司 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业务 的独立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155,476	61.69%				-198,510,200	-198,510,200	580,645,276	45.97%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79,155,476	61.69%				-198,510,200	-198,510,200	580,645,276	45.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1,121,021	39.67%						302,611,021	23.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8,034,455	22.01%				-200	-200	278,034,255	22.01%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945,959	38.31%				198,510,200	198,510,200	682,456,159	54.03%
1、人民币普通股	483,945,959	38.31%				198,510,200	198,510,200	682,456,159	54.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263,101,435	100.00%					0	1,263,101,43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刘荣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00股，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变更为无限条件售股。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

4、2015年4月8日公司限售股份198,510,0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1.43%	270,621,679		270,621,679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58,510,535		158,510,535		质押	142,0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144,100,486		144,100,486		质押	144,1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58,060,000			58,060,00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3.75%	47,341,646	-10,506,100		47,341,646	质押	12,241,02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01%	12,700,000			12,700,000		

潘锡坤	境内自然人	1.00%	12,605,400			12,605,400	
庄楚雄	境内自然人	0.92%	11,634,600			11,634,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9,970,000	-6,400,000		9,970,00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71%	9,006,100			9,006,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股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60,000				
李素玉	47,341,646	人民币普通股	47,341,646				
张宇	1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0				
潘锡坤	12,6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5,400				
庄楚雄	11,6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4,6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00				
罗仕卓	9,0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6,1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7,196	人民币普通股	7,737,196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3,628	人民币普通股	5,173,628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一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 一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 一期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股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古少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离任	2015 年 04 月 26 日	主动辞职
古少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选举	2015 年 04 月 26 日	被选举
党建忠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04 月 07 日	主动辞职
张珏	副总经理	聘任	2015 年 04 月 26 日	聘任
古朴	董事	聘任	2015 年 05 月 19 日	聘任
刘慧永	董事	聘任	2015 年 05 月 19 日	聘任
党建忠	董事	聘任	2015 年 05 月 19 日	聘任
高文安	副总经理	聘任	2015 年 06 月 08 日	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119,818.12	545,467,844.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314,035.12	279,561,818.26
应收账款	3,548,916,280.19	3,128,100,315.58
预付款项	151,071,266.66	99,346,72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150,986.09	110,726,93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048,586.83	167,200,49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6,620,973.01	4,330,404,12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	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304,586.00	111,362,541.73
投资性房地产	66,900,540.95	73,113,101.99
固定资产	143,820,952.45	147,678,037.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27,966.08	58,227,223.82
开发支出		
商誉	331,842,632.72	113,014,132.15
长期待摊费用	3,721,448.54	6,036,20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57,484.16	77,321,05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075,610.90	587,452,300.80
资产总计	5,697,696,583.91	4,917,856,42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2,388,132.50	923,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763,153.08	279,136,070.43
应付账款	865,048,843.60	1,018,104,071.89

预收款项	188,186,420.78	94,203,52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327,193.31	17,821,264.89
应交税费	240,009,949.57	238,156,843.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004,120.02	158,755,212.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793.38	4,315,687.36
其他流动负债	873.20	
流动负债合计	3,307,872,479.44	2,733,892,67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96,362.73	13,396,362.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6,362.73	13,396,362.73
负债合计	3,321,268,842.17	2,747,289,03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122,370.00	293,122,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4,465,406.11	1,054,465,35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93	-165.99
专项储备	32,423,423.67	17,588,759.67
盈余公积	71,728,462.21	71,728,46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3,088,401.71	635,218,3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828,135.63	2,072,123,104.20
少数股东权益	131,599,606.11	98,444,28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427,741.74	2,170,567,39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7,696,583.91	4,917,856,427.78

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武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66,691.51	172,887,37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58,333.00	2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4,023,574.31	359,886,842.0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2,748,598.82	533,024,21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2,101,951.41	2,860,159,907.14
投资性房地产	3,658,618.73	4,187,258.63
固定资产	605,717.87	675,254.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98.00	11,28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376,386.01	2,865,033,705.98
资产总计	3,397,124,984.83	3,398,057,91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3,066.78	445,247.30
应交税费	97,015.11	96,085.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512.30	516,822.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594.19	1,058,15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5,594.19	1,058,155.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3,101,435.00	1,263,101,4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492,638.82	1,928,492,58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47,603.78	75,747,603.78
未分配利润	129,007,713.04	129,658,13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349,390.64	3,396,999,76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7,124,984.83	3,398,057,919.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97,641,210.48	2,220,540,414.47

其中：营业收入	3,097,641,210.48	2,220,540,41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2,729,264.71	2,061,653,865.08
其中：营业成本	2,622,270,543.37	1,877,564,38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41,361.28	73,858,524.82
销售费用	10,583,148.61	7,919,960.49
管理费用	75,399,035.82	44,760,869.25
财务费用	34,878,609.39	31,312,822.05
资产减值损失	28,756,566.24	26,237,30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95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7,955.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53,990.04	158,886,549.39
加：营业外收入	1,120,795.23	773,36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006.22	4,13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48,779.05	159,655,774.80
减：所得税费用	51,320,067.73	41,209,73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28,711.32	118,446,03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70,079.66	118,624,773.05
少数股东损益	15,758,631.66	-178,73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628,949.24	118,446,03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870,317.58	118,624,77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8,631.66	-178,737.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武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28,349.46	1,389,408.60
减：营业成本	528,639.90	528,63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587.66	77,806.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18,159.04	3,481,997.69
财务费用	-2,711,569.64	-1,534,190.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95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7,955.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423.23	-1,164,845.5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23.23	-1,164,845.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423.23	-1,164,845.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423.23	-1,164,84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761,589.70	1,346,950,59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3,301.31	5,213,6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441,828.61	1,352,164,23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036,941.43	1,515,981,99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26,572.41	48,691,2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08,351.88	129,300,15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3,094.79	59,543,26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284,960.51	1,753,516,6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43,131.90	-401,352,44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453.72	2,366,81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60,000.00	10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6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23,453.72	111,056,81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3,453.72	-111,056,81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99,99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287,000.00	5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77,16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764,169.85	1,349,99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217,868.98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92,093.06	27,608,56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7,120.00	33,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487,082.04	441,298,56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77,087.81	908,696,73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3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44,835.40	396,287,47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83,228.76	473,289,83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38,393.36	869,577,305.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349.46	1,389,40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201.72	1,538,9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551.18	2,928,33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699.60	778,91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726.05	313,71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3,855.39	91,351,60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5,281.04	92,444,2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0,729.86	-89,515,91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9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6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00,000.00	393,696,1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000.00	-393,696,1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995,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	799,99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	766,305,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20,680.01	283,093,22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87,371.52	138,878,17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6,691.51	421,971,402.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3,122,370.00				1,054,465,356.26		-165.99	17,588,759.67	71,728,462.21	0.00	635,218,322.05	98,444,289.50	2,170,567,39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3,122,370.00				1,054,465,356.26		-165.99	17,588,759.67	71,728,462.21	0.00	635,218,322.05	98,444,289.50	2,170,567,39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9.85		237.92	14,834,664.00	0.00	0.00	157,870,079.66	33,155,316.61	205,860,34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237.92	0.00	0.00	0.00	157,870,079.66	15,759,900.72	173,630,21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834,664.00						14,834,664.00
1. 本期提取							56,124,854.50						56,124,854.50
2. 本期使用							41,290,190.50						41,290,190.50
(六) 其他					49.85		0.00					17,395,415.89	17,395,465.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123,370.00				1,054,465,406.11		71.93	32,423,423.67	71,728,462.21		793,088,401.71	131,599,606.11	2,376,427,741.7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055,032.00				334,227,394.26			22,930,357.46	44,349,544.48		393,807,343.11	5,457,501.15	1,047,827,17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055,032.00				334,227,394.26			22,930,357.46	44,349,544.48		393,807,343.11	5,457,501.15	1,047,827,172.46

	5,032.00				,394.26			357.46	544.48		,343.11	01.15	27,17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67,338.00				720,237,962.00		-165.99	-5,341,597.79	27,378,917.73		241,410,978.94	92,986,788.35	1,122,740,22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99				268,789,896.67	4,165,057.89	272,954,78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67,338.00				720,237,962.00							88,821,730.46	855,127,030.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067,338.00				720,237,962.00								766,305,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8,821,730.46	88,821,730.46
(三)利润分配									27,378,917.73		-27,378,91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78,917.73		-27,378,917.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41,5					-5,341,5

							97.79					97.79	
1. 本期提取							62,261,640.83					62,261,640.83	
2. 本期使用							67,603,238.62					67,603,238.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122,370.00				1,054,465,356.26		-165.99	17,588,759.67	71,728,462.21		635,218,322.05	98,444,289.50	2,170,567,393.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3,101,435.00				1,928,492,588.97				75,747,603.78	129,658,136.27	3,396,999,76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3,101,435.00				1,928,492,588.97				75,747,603.78	129,658,136.27	3,396,999,76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5					-650,423.23	-650,37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423.23	-650,42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85						49.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3,10 1,435.00				1,928,492 ,638.82				75,747,60 3.78	129,007 ,713.04	3,396,349 ,390.6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4,59 1,435.00				1,360,697 ,288.97				75,747,60 3.78	130,374 ,683.12	2,631,411 ,010.8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4,59 1,435.00				1,360,697 ,288.97				75,747,60 3.78	130,374 ,683.12	2,631,411 ,01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	198,510,				567,795,3					-716,54	765,588,7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00				00.00					6.85	5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6,546.85	-716,54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10,000.00				567,795,300.00						766,305,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510,000.00				567,795,300.00						766,305,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3,101,435.00				1,928,492,588.97					75,747,603.78	129,658,136.27	3,396,999,764.0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

司”)是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号文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号文批准的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于2002年1月3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1582。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属装修装饰行业。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30,000.00元,股本总数150,33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根据本公司2003年2月9日第一届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5]1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0,000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8.60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1,330,000.00元。

本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成霖股份”,股票代码“002047”。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27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总股本201,33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1331股,共计转增22,812,702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转增股份17,033,887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4,142,702.00元。

根据本公司2007年5月14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224,142,7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股,共计转增22,414,270股,并于2007年度实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6,556,972.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5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246,556,9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5股,共计转增36,983,545股,并于2008年度实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83,540,517.00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283,540,517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6股,共计转增170,124,310股,并于2010年实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3,664,827.00元。

根据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6月1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公司、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素玉、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玉琼、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古少明和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于2013年5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为: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扣除货币资金14,700.00万元以及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福民(宗地号为A924-0002)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古少明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181号《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2,359.32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置出资产定价62,359.32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178号《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拟注入资产宝鹰建设的评估值为248,691.94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置出资产及宝鹰建设的定价,古少明以其持有的宝鹰建设45.07%股权对应评估值112,074.15万元中的等值部分与置出资产62,359.32万元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古少明持有的宝鹰建设45.07%股权评估值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49,714.83万元,由本公司以3.05元/股的发行价格,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古少明非公开发行162,999,440股股份购买。

同时,本公司以3.05元/股的发行价格分别向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素玉、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玉琼和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158,510,535股、144,100,486股、57,847,746股、39,227,355股、16,011,166股、10,807,536股、8,806,140股、7,412,576股和5,203,628股股份,受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宝鹰建设54.93%股权。

本公司合计向宝鹰建设全部10名股东发行610,926,608股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宝鹰建设100%股权。

3、股权转让

古少明以自有资金4,700.00万元及置出资产为对价,受让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有的本公司107,622,239股,置出资产由Globe Union (BVI)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201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509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宝鹰建设原全部10名股东以及GLOBE UNION (BVI) 及其指定第三方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2013年10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交割。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

2013年12月2日,宝鹰建设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及宝鹰投资名下,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宝鹰建设99.00%股权,并通过宝鹰投资间接持有宝鹰建设1.00%股权,合计控制宝鹰建设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古少明及GLOBE UNION (BVI) 签署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GLOBE UNION (BVI) 持有的本公司107,622,239股股票已过户至古少明名下,股份转让手续已完成。

2013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宝鹰建设原全部10名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610,926,6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获准上市。

根据2013年1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1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50112158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法定代表人:古少明、注册资本:1,064,591,435.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64,591,435.00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成霖股份”变更为“宝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47”。

于2014年3月,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50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1,970,800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户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本公司发行后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8,510,000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18日以瑞华验字[2014]482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63,101,435.00股，详见附注七、25。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于中国的自然人古少明。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0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装修装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

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如应收非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建造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

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

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

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

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5、“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鹰建设及中建南方设计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应税收入按 6% 或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鹰建设及中建南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税税率为 3%。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或 5% 或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高技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经大连市国家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总额的 8% 计算。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3% 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征收率为 0。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霖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3% 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征收率为 0。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3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

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的0.35、0.35、0.30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母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计缴，不再向分支机构分摊。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鹰建设及中建南方执行上述规定。

(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南亚洲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缴纳企业利得税，税率为16.5%；中建思达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为设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缴纳所得补充税，执行累进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37,293.11	2,166,016.79
银行存款	339,701,100.25	485,528,742.81
其他货币资金	106,981,424.76	57,773,084.60
合计	455,119,818.12	545,467,844.20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46,519.35	7,157,209.44
商业承兑票据	314,467,515.77	272,404,608.82
合计	320,314,035.12	279,561,818.2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7,057,321.70	100.00%	318,141,041.51	8.23%	3,548,916,280.19	3,409,590,903.81	100.00%	281,490,588.23	8.26%	3,128,100,315.58
合计	3,867,057,321.70	100.00%	318,141,041.51	8.23%	3,548,916,280.19	3,409,590,903.81	100.00%	281,490,588.23	8.26%	3,128,100,315.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95,048,265.10	139,752,413.26	5.00%
1 至 2 年	783,726,084.29	78,372,608.43	10.00%
2 至 3 年	230,883,606.14	69,265,081.84	30.00%
3 至 4 年	50,561,849.88	25,280,924.94	50.00%
4 至 5 年	6,837,516.30	5,470,013.04	80.00%
合计	3,867,057,321.70	318,141,041.51	8.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8,141,041.5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37,492,400.2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4.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56,661,520.43元。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028,203.40	98.65%	96,104,771.38	96.74%
1 至 2 年	1,493,974.83	0.99%	2,278,000.24	2.29%
2 至 3 年	517,613.43	0.34%	52,551.86	0.05%
3 年以上	31,475.00	0.02%	911,398.30	0.92%
合计	151,071,266.66	--	99,346,721.7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9,825,424.76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3.12%。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539,170.12	100.00%	26,388,184.03	16.34%	135,150,986.09	133,654,822.81	100.00%	22,927,891.11	17.15%	110,726,931.70
合计	161,539,170.12	100.00%	26,388,184.03	16.34%	135,150,986.09	133,654,822.81	100.00%	22,927,891.11	17.15%	110,726,931.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268,210.88	4,313,410.55	5.00%
1 至 2 年	37,495,475.03	3,749,547.50	10.00%
2 至 3 年	19,405,513.60	5,821,654.08	30.00%
3 至 4 年	7,308,015.28	3,654,007.64	50.00%
4 至 5 年	11,061,955.33	8,849,564.26	80.00%
合计	161,539,170.12	26,388,184.03	16.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388,184.0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8,943,348.43	76,228,976.96
备用金	3,674,676.54	11,365,558.42
押金	3,371,382.72	2,759,754.94
往来款项	6,978,696.22	38,271,459.98
其他	18,571,066.21	5,029,072.51
合计	161,539,170.12	133,654,822.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19%	500,000.00
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0	4-5 年	4.33%	5,6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77,442.00	2-3 年	2.52%	1,223,232.60
东台市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2,860,000.00	其中 1100000 为 1 年以内, 1760000 为 2-3 年	1.77%	231,000.00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24%	200,000.00
合计	--	25,937,442.00	--	16.06%	7,754,232.60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01,823.25		23,101,823.25	31,020,453.20		31,020,453.20
在产品	550,435.43		550,435.43	1,064,982.98		1,064,982.98
库存商品	11,628,909.75		11,628,909.75	6,319,659.95		6,319,659.95
工程施工	170,767,418.40		170,767,418.40	128,795,399.33		128,795,399.33
合计	206,048,586.83		206,048,586.83	167,200,495.46		167,200,495.46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期末存货无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市科玛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31.82%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362,541.73										111,362,541.73	

上海和兴 行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 0.00		-1,057,95 5.73						28,942,04 4.27	
小计	111,362,5 41.73									140,304,5 86.00	
合计	111,362,5 41.73									140,304,5 86.00	

其他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978,851.17			101,978,851.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1,978,851.17			101,978,851.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28,865,749.18			28,865,749.18
2.本期增加金额	6,212,561.04			6,212,561.04
(1) 计提或摊销	6,212,561.04			6,212,561.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078,310.22			35,078,310.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900,540.95			66,900,540.95
2.期初账面价值	73,113,101.99			73,113,101.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427,149.57	21,786,960.69	15,494,576.17	12,506,446.05		187,215,132.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328.10	2,408,961.02	708,049.00		4,120,338.12
(1) 购置		1,003,328.10	628,249.02	80,800.00		1,712,377.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780,712.00	627,249.00		2,407,961.00

3.本期减少金额				96,800.00		96,800.00
(1) 处置或报废				96,800.00		96,800.00
4.期末余额	137,427,149.57	22,790,288.79	17,903,537.19	13,117,695.05		191,238,670.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12,379.34	7,020,332.70	8,633,666.48	7,770,716.45		39,537,094.97
2.本期增加金额	3,226,511.57	1,066,658.86	2,510,021.27	1,169,391.48		7,972,583.18
(1) 计提	3,226,511.57	1,066,658.86	1,153,949.15	781,500.93		6,228,620.51
			1,356,072.12	387,890.55		1,743,962.67
3.本期减少金额				91,960.00		91,960.00
(1) 处置或报废				91,960.00		91,960.00
4.期末余额	19,338,890.91	8,086,991.56	11,143,687.75	8,848,147.93		47,417,718.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088,258.66	14,703,297.23	6,759,849.44	4,269,547.12		143,820,952.45
2.期初账面价值	121,314,770.23	14,766,627.99	6,860,909.69	4,735,729.60		147,678,037.51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未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791,500.00		2,763,587.23		62,555,087.23
2.本期增加金额			879,350.00		879,350.00
(1) 购置			879,350.00		879,35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791,500.00		3,642,937.23		63,434,437.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09,960.60		1,217,902.81		4,327,863.41
2.本期增加金额	601,927.86		276,679.88		878,607.74
(1) 计提	601,927.86		276,679.88		878,607.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11,888.46		1,494,582.69		5,206,471.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079,611.54		2,148,354.54		58,227,966.08
2.期初账面价值	56,681,539.40		1,545,684.42		58,227,223.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三晶玻璃 有限公司	51,599.63					51,599.63
惠州神工木业有 限公司	66,966.38					66,966.38
深圳市中建南方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895,566.14					112,895,566.14
深圳高文安设计 有限公司		218,828,500.57				218,828,500.57
合计	113,014,132.15	218,828,500.57	0.00	0.00	0.00	331,842,632.72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036,209.60		2,155,587.28	159,173.78	3,721,448.54
合计	6,036,209.60		2,155,587.28	159,173.78	3,721,448.54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529,225.54	86,132,306.39	304,418,479.34	76,090,685.68
可抵扣亏损	5,700,711.08	1,425,177.77	4,921,473.29	1,230,368.32
合计	350,229,936.62	87,557,484.16	309,339,952.63	77,321,054.0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其他说明：

系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关于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目前已支付投资款48,000,000.00元，报告期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按照会计准则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98,583,132.50	14,000,000.00
抵押借款	307,305,000.00	389,400,000.00
保证借款	876,500,000.00	520,000,000.00
合计	1,282,388,132.50	923,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920,37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5,842,782.08	279,136,070.43
合计	366,763,153.08	279,136,070.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67,588,017.47	889,311,004.96
劳务费	95,311,173.46	124,315,382.57
其他	2,149,652.67	4,477,684.36
合计	865,048,843.60	1,018,104,071.8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59,639,588.93	93,635,396.08
货款	28,546,831.85	568,125.07
合计	188,186,420.78	94,203,521.1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21,264.89	79,837,683.21	86,377,892.99	11,281,05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9,760.27	5,653,622.07	46,138.20
合计	17,821,264.89	85,537,443.48	92,031,515.06	11,327,193.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21,264.89	75,298,041.35	81,875,613.11	11,243,693.13
2、职工福利费		623,043.14	623,043.14	
3、社会保险费		1,587,315.82	1,565,165.84	22,14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0,309.54	1,241,492.16	18,817.38
工伤保险费		104,519.05	104,211.15	307.90
生育保险费		222,487.23	219,462.53	3,024.70
4、住房公积金		2,329,282.90	2,314,070.90	15,212.00
合计	17,821,264.89	79,837,683.21	86,377,892.99	11,281,055.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78,830.20	5,238,432.30	40,397.90
2、失业保险费		420,930.07	415,189.77	5,740.30
合计		5,699,760.27	5,653,622.07	46,138.20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99,328.80	26,952.78
营业税	166,803,496.61	150,594,311.61
企业所得税	29,792,056.40	49,490,561.29
个人所得税	20,209,117.77	20,493,94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4,576.71	10,504,691.79
教育费附加	7,971,373.28	7,046,381.72
合计	240,009,949.57	238,156,843.41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73,960,788.03	82,620,000.00
往来款	167,824,514.17	59,693,523.66
保证金及押金	8,046,577.26	12,481,014.57
其他	2,172,240.56	3,960,673.99
合计	352,004,120.02	158,755,212.2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43,793.38	4,315,687.36
合计	2,143,793.38	4,315,687.36

其他说明：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5,540,156.11	17,712,050.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负号为减号）	-2,143,793.38	-4,315,687.36
合计	13,396,362.73	13,396,362.7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3,122,370.00						293,122,370.00

其他说明：

2013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宝鹰建设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7,706,878.37			957,706,878.37
其他资本公积	96,758,477.89			96,758,477.8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7,243,597.60			7,243,597.60
其他	89,514,880.29	49.85		89,514,930.14
合计	1,054,465,356.26	49.85		1,054,465,406.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99	237.92			237.92		71.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99	237.92			237.92		71.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99	237.92			237.92		71.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588,759.67	14,834,664.00		32,423,423.67
合计	17,588,759.67	14,834,664.00		32,423,423.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728,462.21			71,728,462.21
合计	71,728,462.21			71,728,462.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5,218,322.05	393,807,343.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5,218,322.05	393,807,343.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70,079.66	268,789,896.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378,917.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088,401.71	635,218,32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6,112,861.02	2,621,741,903.47	2,217,525,034.10	1,877,564,387.07
其他业务	1,528,349.46	528,639.90	3,015,380.37	
合计	3,097,641,210.48	2,622,270,543.37	2,220,540,414.47	1,877,564,387.07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9,407,671.35	66,057,70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9,787.95	4,596,058.03
教育费附加	4,543,901.98	3,204,764.01
合计	100,841,361.28	73,858,524.82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8,683.40	2,383,526.83
折旧及摊销费	1,408,818.23	1,234,022.66
租赁费	1,203,461.58	807,147.72
广告宣传费	538,200.00	1,507,102.10
招待费	220,100.26	230,396.70
差旅费	471,794.75	623,126.35
保函手续费	156,759.40	91,937.60
通讯费	280,108.27	252,979.29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84,858.60	147,108.32
办公费	241,612.68	572,111.56
其他	1,228,751.44	70,501.36
合计	10,583,148.61	7,919,960.49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270,880.44	24,863,802.56
折旧及摊销费	12,838,118.78	4,187,426.86
租赁费	5,090,799.67	1,931,683.79
招待费	2,717,161.37	1,887,465.23
差旅费	2,902,670.08	2,099,794.61
汽车费用	994,096.52	880,310.10
税费	1,327,337.96	1,409,952.33
通讯费	711,010.66	539,349.73
中介机构费	3,627,931.00	3,557,826.67
股份支付	1,344,664.16	0.00
其他	8,574,365.18	3,403,257.37
合计	75,399,035.82	44,760,869.25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792,577.97	27,608,562.59
利息收入	-3,917,064.47	-3,634,620.96
手续费及其他	1,950,356.81	7,338,880.42
汇兑损益	52,739.08	
合计	34,878,609.39	31,312,822.05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756,566.24	26,237,301.40
合计	28,756,566.24	26,237,301.40

其他说明：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7,955.73	
合计	-1,057,955.73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18,281.31	773,151.74	918,281.31
其他	202,513.92	210.87	202,513.92
合计	1,120,795.23	773,362.61	1,120,79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600,000.00	
营改增扶持资金	40,282.45	173,151.74	
2014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管理 团队奖励金	8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奖励	77,998.86		
合计	918,281.31	773,151.74	--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22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5,966.00	4,137.20	
合计	26,006.22	4,137.20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733,081.12	48,153,780.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13,013.39	-6,944,040.70
合计	51,320,067.73	41,209,739.46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7。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22,039.30	3,634,620.96
押金及保证金收款	13,613,672.10	122,318.00
往来款	1,478,859.13	25,846.40
政府补助	1,120,782.36	773,151.74
其他	6,537,948.42	657,695.95
合计	26,673,301.31	5,213,633.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1,998,498.91	7,338,880.42
管理费用	16,139,637.74	16,306,482.45
销售费用	4,248,154.91	4,352,509.00
保证金及押金支出	32,548,898.49	11,868,361.54
其他	11,877,904.74	19,677,032.77
合计	66,813,094.79	59,543,26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资产支出	48,000,000.00	69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6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81,477,169.85	
合计	81,477,169.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荐承销费用		28,99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4,700,000.00
支付的短期借款保证金	106,477,120.00	
合计	106,477,120.00	33,6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3,628,711.32	118,446,03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56,566.24	26,237,30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93,184.22	7,232,917.91
无形资产摊销	878,607.74	698,14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5,587.28	2,392,23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86,618.93	27,608,56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7,95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6,430.16	-6,944,04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70,323.48	25,476,04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827,526.94	-634,624,12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17,102.89	32,124,491.14
其他	3,132,6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43,131.90	-401,352,44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789,500.80	869,577,30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694,759.60	473,289,83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348,892.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88,46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44,835.40	396,287,474.1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7,789,500.80	487,694,759.60
其中：库存现金	1,733,028.99	1,943,85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405,364.37	867,633,445.51
二、现金等价物	10,348,892.56	7,188,469.1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38,393.36	494,883,228.76

其他说明：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5,170.00	6.1267	338,007.70
港币	7,774.00	0.7826	6,084.17
澳门币	296,626.01	0.7331	217,465.97
印尼盾	76,242,118,171.99	0.00046	35,093,961.2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3日	235,200,000.00	60.00%	收购	2015年05月30日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司投资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6,583.21	-202,078.7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7,188,469.1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1,528,150.73
合并成本合计	235,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371,499.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8,828,500.5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8,716,619.89	48,716,619.89
货币资金	7,188,469.16	7,188,469.16
应收款项	40,952,581.60	40,952,581.60
固定资产	575,569.13	575,569.13
借款	18,747,107.50	18,747,107.50
应付款项	2,683,680.01	2,683,680.01
净资产	27,285,832.38	27,285,832.38
取得的净资产	27,285,832.38	27,285,832.3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施工与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施工与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宝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施工与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天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开发与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神工木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加工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建南方	深圳	深圳	施工与设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合并
深圳市深鹏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加工与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建思达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施工与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康南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施工与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施工与设计		60.00%	设立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与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00%	5,861,712.76	0.00	100,203,562.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	595,289,357.96	97,450,287.87	692,739,645.83	537,078,455.09	13,396,362.73	550,474,817.82	740,885,616.97	97,869,513.69	838,755,130.66	696,878,177.02	13,396,362.73	710,274,539.75

工程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深圳市中建 南方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727,465,040. 27	13,781,647.1 8	13,781,647.1 8	-21,583,977.9 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鸿洋电子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22.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7,068,588.07	139,462,897.12
非流动资产	78,699,350.76	53,637,782.24
资产合计	155,767,938.83	193,100,679.36
流动负债	37,776,548.29	35,557,018.9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37,776,548.29	35,557,018.9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991,390.54	157,543,660.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548,062.87	31,508,732.08
调整事项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0,304,586.00	111,362,541.73
营业收入	34,326,243.73	53,674,972.52
净利润	-4,702,025.46	2,833,925.45
综合收益总额	-4,702,025.46	2,833,925.45

其他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公允价值情况

年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中国的自然人古少明，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7.47%，其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45.97%。

注：（1）持股比例按照其最终在本公司的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填列。

注：（2）表决权比例系其直接、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之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素玉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庆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吴玉琼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叶冰丽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古少波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深圳市宝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深圳市新兴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法人
刘慧永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之股东
邝婵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之股东的亲属
刘思纯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之股东的亲属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新兴食品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年7月17日	2014年7月17日	否
古少明、古少波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年4月13日	2016年4月13日	否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00	2015年3月4日	2016年3月3日	否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	否
古少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12月4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5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2日	否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古少明、吴玉琼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8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否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古少明夫妇、古少波夫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6年1月30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8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否
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	15,169,223.69	2010年8月	2018年8月	否

	程有限公司		30日	30日	
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110,000.00	2014年1月8日	2016年1月7日	否
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1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永及其配偶邝婵妹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5,000.00	167,750.00
合计	-			3,355,000.00	167,75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2年10月8日，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因宝鹰建设拖延工期导致约定的建设项目无法按期投入运营，给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造成损失，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宝鹰建设承担违约金58万元及诉讼费用。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

2012年12月3日，宝鹰建设向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向宝鹰建设支付工程款、管理费和停工、窝工费共计6,213,621.30元。

2012年11月20日，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要求宝鹰建设承担违约金58万元的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宝鹰建设赔偿经济损失420万元。

2012年12月2日，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再次变更诉讼请求，将要求宝鹰建设赔偿的经济损失由420万元增至670万元。

2012年12月7日，宝鹰建设向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2年12月14日，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莱城民初字第2785号《民事裁定书》，因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金额导致案件标的额超过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本案移送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82,605,537.46元，其中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金额为69,162,591.96元，其他为中国银行。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开立日	到期日	币种	保函金额	受益人名称	保函种类
2013/8/1	2015/7/31	人民币	294,901.00	烟台联东金拓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3/8/1	2015/7/31	人民币	125,100.00	烟台联东金拓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4/7/30	2015/7/29	人民币	1,665,482.60	佳木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即付保函
2014/7/30	2015/7/30	人民币	1,665,462.20	佳木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即付保函
2014/8/14	2015/8/13	人民币	1,775,000.00	上海和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书
2014/9/22	2015/9/21	人民币	959,655.00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4/9/22	2015/9/21	人民币	3,838,620.00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退款保函
2014/12/8	2015/12/7	人民币	10,168,993.20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保函（工程履约银行保函）
2014/12/10	2015/12/9	人民币	8,533,892.7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履约保函
2015/1/6	2016/1/5	人民币	4,999,503.60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5/1/6	2016/1/5	人民币	110,775.00	重庆市世纪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银行保函
2015/1/8	2016/7/7	人民币	2,952,150.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015/1/14	2016/1/13	人民币	3,973,615.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预付款银行保函
2015/1/8	2016/1/7	人民币	590,43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支付银行保函
2015/1/16	2015/7/15	人民币	3,738,000.00	上海和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书
2015/3/20	2016/3/19	人民币	1,025,651.70	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5/4/13	2015/12/31	人民币	4,010,00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预付款保函
2015/4/22	2016/4/21	人民币	1,740,017.00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5/5/21	2017/5/20	人民币	327,000.00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015/6/5	2017/9/30	人民币	12,701,998.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015/6/8	2016/6/7	人民币	3,966,344.00	宁波领东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4/9/25	2015/11/25	人民币	2,932,177.50	上海金堂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4/11/28	2015/11/20	人民币	498,196.00	广州市宏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5/2/13	2015/11/30	人民币	849,169.90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退款保函
2015/2/13	2015/11/30	人民币	849,169.90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5/4/10	2015/10/8	人民币	434,507.00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5/4/30	2016/10/31	人民币	779,732.20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5/4/30	2015/10/29	人民币	3,168,873.0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退款保函
2015/4/30	2015/10/29	人民币	792,219.0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5/5/5	2016/7/30	人民币	590,901.00	南昌奥克斯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5/5/8	2015/7/24	人民币	2,500,000.00	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预付款退款保函
2015/6/11	2015/7/15	人民币	48,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投标保函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023,574.31	100.00%			374,023,574.31	359,886,842.07	100.00%			359,886,842.07
合计	374,023,574.31	100.00%			374,023,574.31	359,886,842.07	100.00%			359,886,842.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74,023,574.31	359,886,842.07

合计	374,023,574.31	359,886,842.07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49,040,000.00	1至2年	93.32%	
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4,886,842.07	1至2年	6.65%	
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4,963.36	1年以内	0.03%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18.88	1年以内	0.00%	
其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50.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	374,023,574.31	--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1,797,365.41		2,751,797,365.41	2,748,797,365.41	0.00	2,748,797,365.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0,304,586.00		140,304,586.00	111,362,541.73	0.00	111,362,541.73
合计	2,892,101,951.41		2,892,101,951.41	2,860,159,907.14	0.00	2,860,159,907.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8,797,365.41			2,748,797,365.41		
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深圳市宝霖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748,797,365.41	3,000,000.00		2,751,797,365.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鸿洋 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 公司	111,362,5 41.73	30,000,00 0.00		-1,057,95 5.73						140,304,5 86.00
小计	111,362,5 41.73	30,000,00 0.00		-1,057,95 5.73						140,304,5 86.00
合计	111,362,5 41.73	30,000,00 0.00		-1,057,95 5.73						140,304,5 86.00

(3) 其他说明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528,349.46	528,639.90	1,389,408.60	528,639.90
合计	1,528,349.46	528,639.90	1,389,408.60	528,639.90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7,955.73	
合计	-1,057,955.73	

5、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2	详见附注七、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281.31	详见附注七、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4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69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5	
合计	821,10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古少波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